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F14F842050371384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01号

报告日期：2016年02月03日

报备时间：2016年02月23日 16:06:52

签字注师：郑丽惠，郭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9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意见**

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 N-001 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贵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这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上述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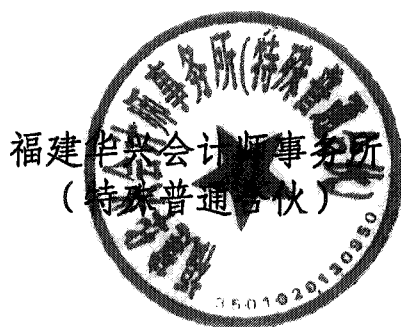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附件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111.98	-78,714.29	-18,789.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6,014.23	300,529.32	1,072,52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45.79	3,502.00	40,241.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491,848.04	225,317.03	1,093,973.86
所得税影响额	373,761.19	33,429.04	164,096.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19	15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7,979.66	191,733.86	929,877.78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2008年10月31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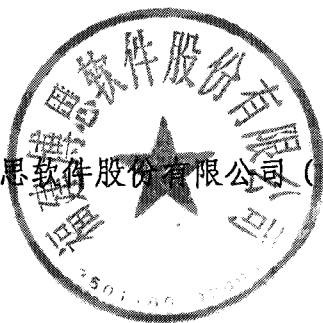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形成的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可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形式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及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3、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不包括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企业重组费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债务重组损益等事项外的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抵消后的净额。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签章）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章）

